#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心理測驗使用辦法

101.02.16 經 100 學年度 2 學期第 1 系務會議修正通

- 一、心理測驗為提供本校教師教學及研究、學生演練、瞭解心理測驗及研究之用;為 能有效運用並妥善管理,特訂定使用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開放時間: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止。

#### 三、申請程序:

- (一)申請資格:本系學生因修習心理測驗相關課程需要,得申請於測驗室內借閱或借用(小規模施測),但不得影印及複製測驗內容及答案紙;受過心理測驗專業訓練之本系專兼任教師及學生,因教學研究需要,得申請外借,惟學生需經指導老師簽名同意後,方得外借。
- (二)申請外借者應填寫申請表,敘明測驗使用目的、施測對象、借用測驗項目,攜憑證至辦公室辦理登記借用,並以一週內歸還為原則。逾期歸還需繳納罰金,每件5元/每日,且逾期超過二次者,即停止申請人該年度之借用資格。
- (三) 因研究需求,所需之答案紙須由申請人自行負擔其費用。
- (四)歸還時須經系辦人員當面點清所有借出資料,並確定無毀損或遺失之情事,方 完成歸還程序。

### 四、使用原則:

- (一) 遵守專業倫理,禁止複印。
- (二) 申請人有為受測者保密的義務,不得將受測者資料告訴他人。
- 五、違反規定使用者,管理單位有權暫停借用。
- 六、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

#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心理測驗借閱及借用(測驗室)申請表

※開放借用時間: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止。

- (一)申請資格:本系學生因修習心理測驗相關課程需要,得申請於測驗室內借閱或借用 (小規模施測),但不得影印及複製測驗內容及答案紙。
- (二) 測驗使用需遵守專業倫理。

學號	姓名	手機	借閱/借用測驗	用途	借用/歸還 日期與時間	簽收
			測驗名稱:  □題本:本	□借閱 測驗室內施測 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借用:	
			□	施測對象: 施測人數:	歸還:	
			測驗名稱: 	□借閱 測驗室內施測 施測對象:	借用:	
			□手冊: <u>本</u> □答案紙: <u>份</u>	施測人數:	歸還:	

###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心理測驗外借申請表

※開放借用時間: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止。

- (一)申請資格:受過心理測驗專業訓練之本系專兼任教師及學生,因教學研究 需要,得申請外借,惟學生需經指導老師簽名同意後,方得外借。
- (二)申請外借者應填寫申請表,敘明測驗使用目的、施測對象、借用測驗項目, 攜憑證至辦公室辦理登記借用,並以一週內歸還為原則。逾期歸還需繳納 罰金,每件5元/每日,且逾期超過二次者,即停止申請人該年度之借用 資格。
- (三) 因研究需求,所需之答案紙須由申請人自行負擔其費用。
- (四)測驗使用需遵守專業倫理。

(口)/风城区川而过了于宋洲生					
申請者	姓名:				
測驗使用目的					
研究主題					
外借測驗	測驗名稱:         題本:       本         手冊:       本         答案紙:       份	施測地點: 施測時間: 施測對象: 施測人數:			
指導老師簽名					
借出日期		簽收:			
歸還日期		簽收:			

